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會務資訊公開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自初只叫口外又加沙亚马加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為建立財團法人犯罪	一、為建立財團法人犯罪	配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	
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稱	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本	正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	
本會)會務資訊公開制	會) 會務資訊公開制度,	法酌作文字修正。	
度,增進人民對犯罪被害	增進人民對犯罪被害人		
人保護服務及權益保障	保護業務之瞭解、信賴及		
業務之瞭解、信賴及監	監督,並促進參與,特訂		
督,並促進參與,特訂定	定本要點。		
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會務資訊,	本點未修正。	
	指本會及所屬分會於職		
	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		
	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		
	磁碟、磁带、光碟片、微		
	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		
	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		
	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		
	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三、下列會務資訊,依犯罪	三、下列會務資訊,依財團	一、依據犯罪被害人權益	
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下	法人法,規定,應主動公	保障法(以下稱本法)	
稱本法)第九十二條第一	開:	第九十二條第一項第	
<u>項</u> 規定,應主動公開:	(一)工作計畫及經費預	一款規定所指前條(即	
(一) 保護業務成果。	算。	第九十一條)所稱事	
(二) 會計報告。	(二) <u>前一</u> 年度工作 <u>報告</u>	項,修正為第一款至第	
(三) 次年度之工作計畫	及財務報表。	四款,現行第四款及第	
(含年度績效目	(三)前一年度監察報告	五款順延為第五款及	
標)及經費預算。	<u>書。</u>	第六款。	
(四) <u>上</u> 年度工作 <u>成果併</u>	(四)前一年度之接受補	二、第一款及第二款依本	
同監察人查核後之	助、捐贈名單清冊	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	
收支決算及財產清	及支付獎助、捐贈	規定,增列按月或按期	
<u>冊</u> 。	<u>名單清冊</u> 。但補助、	之保護業務成果及會	
(五)前一年度之接受補	捐贈者或 <u>受獎助、</u>	計報告。	
助、捐贈名單清冊。	捐贈者事先以書面	三、第三款依本法第九十	
但補助、捐贈者或	表示反對,或公開	一條第六項規定,年度	

- 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者,得不公開之。
- (六) 其他為利公眾監督 之必要,經法務部 指定應限期公開之 資訊。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 訊,於法務部備查後一個 月內公開之。

- 將妨礙或嚴重影響 財團法人運作,且 經法務部同意者, 不公開之。
- (五)其他為利公眾監督 之必要,經法務部 指定應限期公開之 資訊。

本點規定未盡事項,依財 團法人法規定處理之。

- 績效目標應於年度工作計畫中敘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故於工作計畫後括號標明含年度績效目標。
- 四、第四款依本法第九十 一條第三項後段規定 訂定。
- 五、第五款依本法第九十 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 定,修正文字。
- 七、依本法第九十二條第 一項第一款增訂第二 項有關公開時點之規 定。

- 四、下列會務資訊,除依第 七點規定限制公開外,應 主動公開:
 - (一)本會會務運作及犯 罪被害人保護服務 及權益保障相關規 章。
 - (二)本會統一解釋規定 及業務指導等涉及
- 四、下列會務資訊,除依第 七點規定限制公開外,應 主動公開:
 - (一)本會會務運作及犯 罪被害人保護服務 相關規章。
 - (二)本會統一解釋規定 及業務指導等所通 函之文件。
- 一、配合本要點第一點修 正本點第一項第一款 之文字。
- 二、考量本會統一解釋規 定及業務指導等所通 函之文件可能有屬於 內部行政指導性質,且 未涉及保護服務對象 權益,應無對外公開之

- 保護服務對象權益 保障所通函之文 件。
- (三)本會及所屬各分會 之組織、職掌、地 址、電話、傳真、網 址及電子郵件信箱 帳號。
- (四)董事會、監察人、專 門委員會、常設委 員會及業務執行相 關督導人員之組 成。
- (五)服務統計、支出統 計及研究、調查報 告。
- (六)預算及決算書。
- (七)預算法第六十二條 之一規定辦理政策 及業務宣導之預算 執行情形。
- (八)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四條第一項規定之 書面公共工程及採 購契約。
- (九)董事會議及其他重 要會議之紀錄。

前項第一款、第五款之研 究、調查報告、第六款及 第九款資料,於法務部備 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

- (三)本會及所屬各分會 之組織、職掌、地 址及電子郵件信箱 帳號。
- (四)董事會、監察人、分 會委員會及業務執 行相關督導、審查 人員之組成。
- (五)服務統計、支出統 計及研究、調查報 告。
- (六)預算及決算書。
- (七)預算法第六十二條 之一規定辦理政策 及業務宣導之預算 執行情形。
- (八)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四條第一項規定之 書面公共工程及採 購契約。
- (九)董事會議及其他重 要會議之紀錄。 前項第一款、第五款之研 究、調查報告、第六款及 第九款資料,於法務部備 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

- 必要,故於第二款修正 文字。
- 址、電話、傳真、網 三、配合本法第八十七條 及第八十八條有關分 會應設常設委員會、保 護機構及分會依業務 需要得設各種專門委 員會之規定修正第四 款之文字。
 - 四、分會業務審查人員與 保護服對象申請相關 服務之准駁有關,故揭 露審查人員資訊,如讓 申請人知悉,隱含服務 倫理及公平上之風險, 故删除第四款部分文 字。

五、第三點及第四點會務 | 一、本點刪除。 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 體經濟利益或其他重大 公共利益,且經法務部同 意者,不公開之。

資訊公開將妨害國家安 二、基於本法第九十二條 規定係屬於財團法人 法之特别規定,本法未 盡事宜,應依財團法人 法之規定辦理,本點為 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

		條第三項第一款後段
		之規定,應毋須特別再
		予以規定,故刪除之。
五、第四點第五款之服務	<u>六</u> 、第四點第五款之服務	點次變更。
統計及支出統計,至少應	統計及支出統計,至少應	
包含下列內容:	包含下列內容:	
(一) 收案、接案、開案、	(一) 收案、接案、開案、	
不開案、待結案及	不開案、待結案及	
結案數。	結案數。	
(二)受案來源統計。	(二)受案來源統計。	
(三)犯罪被害人及服務	(三)犯罪被害人及服務	
對象性別、年齡及	對象性別、年齡及	
職業統計。	職業統計。	
(四)保護服務業務成果	(四)保護服務業務成果	
統計。	統計。	
(五)經費支出統計。	(五)經費支出統計。	
法務部或對本會具指導、	法務部或對本會具指導、	
指揮或監督之機關因執	指揮或監督之機關因執	
行業務所需,得請本會提	行業務所需,得請本會提	
供前項統計資料明細。	供前項統計資料明細。	
六、會務資訊屬下列各款	七、會務資訊屬下列各款	點次變更。
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	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	
開:	開:	
(一)依法律、法規命令	(一)依法律、法規命令規	
規定應秘密事項或	定應秘密事項或限	
限制、禁止公開者。	制、禁止公開者。	
(二)公開有礙犯罪之偵	(二)公開有礙犯罪之偵	
查、追訴、執行或足	查、追訴、執行或足	
以妨害刑事被告受	以妨害刑事被告受	
公正之裁判或有危	公正之裁判或有危	
害他人生命、身體、	害他人生命、身體、	
自由、財産者。	自由、財產者。	
(三)本會作成意思決定	(三)本會作成意思決定	
前,內部單位之擬	前,內部單位之擬稿	
稿或其他準備作	或其他準備作業。但	
業。但對公益有必	對公益有必要者,得	
要者,得公開之。	公開之。	
(四)本會對所屬分會實	(四)本會對所屬分會實	

施監督、管理、檢查 等業務,而取得或 製作監督、管理、檢 查對象之相關資 料,其公開將對實 施目的造成困難或 妨害者。

- (五)公開有侵害個人隱 私、職業上秘密或 著作權人之公開發 表權者。但對公益 有必要或為保護人 民生命、身體、健康 有必要或經當事人 同意者,不在此限。 會務資訊含有前項各款 限制公開之事項者,應僅 就其他部分公開之。
- 施監督、管理、檢查 等業務,而取得或製 作監督、管理、檢查 對象之相關資料,其 公開將對實施目的 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五)公開有侵害個人隱 私、職業上秘密或著 作權人之公開發表 權者。但對公益有必 要或為保護人民生 命、身體、健康有必 要或經當事人同意 者,不在此限。

會務資訊含有前項各款 限制公開之事項者,應僅 就其他部分公開之。

- 七、會務資訊之主動公開,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法務 部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 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 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 式行之:
 - (一)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 他出版品。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 或其他方式供公眾 線上查詢。
 -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 錄、影印、錄音、錄 影、攝影、重製或複 製。
 - (四)舉行記者會、說明 會。
 - (五) 其他足以使公眾得 知之方式。

第三點公開之會務資訊

- 八、會務資訊之主動公開,一、點次變更。 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 | 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 式行之:
 - (一) 刊載於本會刊物或 出版品。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 或其他方式供公眾 線上查詢。
 -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 錄、影印、錄音、錄 影或攝影。
 - (四)舉行記者會、說明 會。
 - (五) 其他足以使公眾得 知之方式。

第三點公開之會務資訊 以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方式為限。

- 二、依本法第九十二條第 二項規定文字配合修 正。

以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方式為限。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財		一、本點新增。
團法人法規定辦理。		二、基於本法第九十二條
		之規定係屬於財團法
		人法之特別規定,故本
		法未盡事宜,應依財團
		法人法規定辦理,以為
		周妥。
	九、本要點經董事長核定,	本點未修正。
	並報請法務部同意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	